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新赛克”、“发行人”、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对公司填制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的内容进行了核查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

中新赛克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，依据公司实际情况，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、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，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、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、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核查。根据核查结果，公司填写了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二、保荐机构核查措施及核查意见

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等相关会议的材料，以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规章制度，并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交流，核查了公司出具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经核查，本保荐机构认为：中新赛克已按照相关要求，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。中新赛克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

运行情况。

本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)

保荐代表人:


张存涛



胡璇

